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场馆公司”）82%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070,428.80 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合作条款，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场馆公司 82%的股权转让给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070,428.8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场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亮先生为场馆公司股东，持有场馆公司 1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缪亮先生不属于关联方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姓名：缪亮

身份证号：33050119770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亮先生持有场馆公司 18%股权。缪亮先生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除上述共同持有场馆公司股权外，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WADM1G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1802 室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健身服务及咨询、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场馆管理等。

2、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场馆公司 82%的股权，自然人缪亮先生持有场馆公司 18%的股权。

经核查，场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历史沿革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系由上市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缪亮、杭州飞马健身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飞马健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缪亮以其持有的飞马健身 64.29% 的股权作价 1,800 万元认购场馆公司 18% 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场馆公司 82% 股权，自然人缪亮持有场馆公司 18% 股权。

杭州飞马健身有限公司原为缪亮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69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飞马健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为场馆公司，持股比例 100%。

4、标的资产概况

场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持有的场馆公司 82% 的股权。该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场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0371 号）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5651 号）。场馆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13,092.75	56,155,362.08
负债总额	46,283,641.41	38,338,982.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29,451.34	17,816,379.7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438,961.73	38,578,749.32
营业利润	-10,387,010.55	-18,980,100.68
净利润	-10,386,928.42	-18,981,5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935.55	-6,882,336.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场馆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场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场馆公司理财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场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场馆公司债务债权的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予以确定，其定价参考了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缪亮

丙方（被投资方）：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屠柯枫

（二）交易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的丙方 82%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股权出让与受让

甲方同意按照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分七个年度时间（共计七期，第一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转让 2.34%股权；第二至第六期为当年的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转让 7.02%的股权；第七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分批向乙方出让甲方持有的丙方共计 82%的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乙方同意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权。

（四）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1、交易目标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总计为人民币 44,070,428.80 元（大写：肆仟肆佰零柒万零肆佰贰拾捌元捌角整），甲方同意按照该（每一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向乙方出让目标股权，乙方同意按照该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及出让方式受让目标股权。

2、乙方应按下表列明的支付时间及进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即第一期的各笔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应当自 2018 年 9 月始至 2018 年

12月连续支付；第二期至第六期的五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每期分12个月自1月始至12月止连续支付；第七期的各笔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应当自2024年1月始至2024年8月连续支付)。甲方按时、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各期全部股权款本金及溢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将对应的当期股权份额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有权提前全额收购甲方尚未完成转让的剩余各期股权，但乙方必须提前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此时，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无论如何，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加上本次提前全部收购甲方尚未完成转让的剩余各期股权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之和不得超过44,070,428.80元。

序号	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款本金(元)	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溢价(元)	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款本金及溢价合计(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585,000.00元/月*4个月	29,250.00元/月*4个月	614,250.00元/月*4个月	每月5日前
第二期	585,000.00元/月*12个月	29,250.00元/月*12个月	614,250.00元/月*12个月	每月5日前
第三期	585,000.00元/月*12个月	29,250.00元/月*12个月	614,250.00元/月*12个月	每月5日前
第四期	585,000.00元/月*12个月	29,250.00元/月*12个月	614,250.00元/月*12个月	每月5日前
第五期	585,000.00元/月*12个月	29,250.00元/月*12个月	614,250.00元/月*12个月	每月5日前
第六期	585,000.00元/月*12个月	29,250.00元/月*12个月	614,250.00元/月*12个月	每月5日前
第七期	566,303.60元/月*8个月	28,500.00元/月*8个月	594,803.60元/月*8个月	每月5日前
合计	41,970,428.80	2,100,000.00	44,070,428.80	

3、乙方应按时足额地将上述每一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全部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的支付义务。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完成每一期股权后，将以当期受让的丙方股权份额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同时，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同意将其于本协议签订之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18%股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前后丙方的经营收益或亏损概由乙方享受或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前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再承担除本协议签订之日止已向丙方出资（含资本投入、借款投入和其他投入）之外的任何出资义务。

6、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定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各类款项，丁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给付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丁方主张承担保证责任，丁方亦应当无条件立即向甲方清偿。

7、丁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丙方股权转让给丁方的，则丁方受让该等股权的同时应当将其全额质押（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为准）给甲方并接受本协议约定。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由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签署。

六、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场馆公司是上市公司转型体育初期所成立的一家以健身场馆运营为主业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受限于健身服务行业特有的以预售卡、会员卡、私教卡为主要营销手段的商业模式，以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残酷等原因，按现行的会计准则核算，场馆公司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对子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场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公司已对受让方的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缪亮先生具有收购交易标的股权的支付能力，且自然人屠柯枫先生自愿为缪亮先生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缪亮先生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给付义务时，公司有权直接向屠柯枫先生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屠柯枫先生亦应当无条件立即向公司清偿，故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0371 号）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5651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予以确定，其定价参考了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对子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次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0371 号）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5651 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